《公司(董事資格的取消) 法律程序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K) (版本日期:11.4.2019)

## 6. 送達與確認

- (1) 傳票須藉郵遞方式送往答辯人最後所知的地址而送達答辯人;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送達日期須當作為傳票投寄後的第7日。
- (2) 凡法院所發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、命令或其他文件根據在本規則規限下的法律程序 須送達任何不在香港的人,法院可命令將該法律程序文件、命令或其他文件,在其認 為合適的時間內,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送達該人,並可要求提供其認為合適的送達證 明。
- (3) 送達答辯人的傳票,須附有確認送達的表格,該表格須由答辯人在送達日期起計 14 天內交回法院,而就此而言,有關確認送達的法院慣例和程序,乃適用於根據本規則 在法院申請一項命令的情況,例外的是凡提述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,附屬法例 A)附錄 A 第 15 號表格之處,乃指藉本規則修改後的表格。 (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)
- (4) 確認送達的表格須因應情況述明答辯人應表明 ——
  - (a) 其本人是否以下述理由對此項申請提出爭議 ——
    - (i) 當其本人或其他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受到質疑時,其本人既非該公司 的董事、幕後董事、高級人員或清盤人,亦非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 人;或
    - (ii) 其作為上述董事、幕後董事、高級人員、清盤人、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行為操守,並非如所指稱般支持一項取消資格令的申請; (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)
  - (b) (如屬其本人的行為操守),其本人對上述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的 指控,是否提出爭辯;及
  - (c) 其本人雖然並不對取消資格令的申請作出抗辯,但是否意圖提出減輕刑罰的因素 藉以說明只判短的取消資格期是有根據的。